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文件

北师大（珠海）团（2021）6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珠海校区各书院团委、研究生团支部：

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学生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。

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

2021年11月19日



附件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推荐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的优秀共青团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（以下简称“推优”工作）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。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“推优”工作，有效提升学生党员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团支部“推优”工作应在所属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、所属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进行。

第三条 各团支部应当把“推优”工作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，使“推优”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，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，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，规范“推优”工作程序，强化培养过程，提高“推优”工作能力。

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推优条件

第四条 年满 18 周岁、递交《入党申请书》、党组织已派人谈话、在周围同学中综合表现优秀的在籍在校学生团员，且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成为“推优”对象。

第五条 申请由团支部“推优”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，要有1年以上团龄，无欠缴团费以及其它不良行为。第一学年第一学期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新生，须在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后，经团支部充分考察方可参加“推优”。

第六条 “推优”工作以团支部为单位，每学期一般开展1次，每次“推优”的比例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，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%。

第七条 “推优”的具体条件是：

（一）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同学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

（二）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劳动实践，已完成至少20小时的志愿服务或劳动实践时长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同学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，上一学期无课程不及格记录。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在同学中能起到表率与带头作用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遵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方面作出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人优先考虑：在最近一次团员教育评议中等次为优秀的；有见义勇为表现的；在学校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中作出显著贡献的。

第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列为“推优”对象：缺乏马克思主义信仰、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；缺乏爱国情怀，破坏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；缺乏“四个自信”，诋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；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、态度不坚决；缺乏爱校荣校精神，缺乏集体主义精神，有损学校建设发展；违反国家法律规定、校规校纪等。

第九条 各团支部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，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，加强政治理论教育，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，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，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，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，端正入党动机，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第十条 各团支部要加大对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（以

下简称“青马工程”)学员的培养力度,积极推荐优秀的“青马工程”学员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第三章 “推优”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团支部应当依据所属上级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,确定年度“推优”工作计划。

第十二条 团支部应当提前一周向上级团组织申请召开“推优”大会,经批准同意后召开。班主任应出席“推优”大会,上级团组织应指派人负责“推优”工作的监督考核,确保“推优”工作标准严格、流程规范。

第十三条 “推优”大会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,宣传委员做好会议记录,组织委员负责汇报候选人考察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在召开“推优”大会前,团支部委员会应就候选人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,评议时涉及团支部委员会成员的,本人应回避。评议结束后,确定最终参加“推优”的候选人。

第十五条 “推优”大会的流程是:

(一)清点参加“推优”大会的团员人数,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团员到会方可进行。

(二)组织委员介绍符合“推优”条件的候选人情况。

(三)候选人从入党动机、思想政治、道德品行、作用发挥、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。

(四)参会人员民主评议,并进行无记名投票。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团员人数一半以上的候选人,进入考察环节。

(五)团支部委员会在3天内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,考察时要广泛征求班主任、其他老师、同学、室友的意见。考察不唯票,须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,填写《入党积

积极分子推荐表》和《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。

（六）“推优”结果须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。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将《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》《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汇总表》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备案。

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，并结合推荐对象的现实表现，就是否同意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提出意见。确定最终“推优”名单后，将有关材料转交对应党组织。

第十七条 经党支部研究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及时向团支部反馈，并由团支部通知本人。

第十八条 团支部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，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。

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党组织将其列为发展对象时，应听取团支部意见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在“推优”工作过程中，严禁亲亲疏疏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对于违反纪律的入党申请人，取消其“推优”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共青团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负责解释。